

文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細則

文學院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文學院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時，除研究項目依據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外，教學及服務項目之評分事項，依據以下方式辦理。

- 一、院長得參酌系（所）教評會之推薦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圈定五人進行著作審查。
- 二、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 三、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對系、所教評會評審程序詳加審查，並考查送審資料，對於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四、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第三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時，應填寫評審項目簡表（如附件 1），並檢附於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表一併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學及服務評分內容包含以下項目，評分表如附件 2 之 1 及附件 2 之 2：

一、教學

1. 授課時數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

二、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產學合作績效。
5. 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第五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之評審標準：

- 一、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系（所）教評會僅就申請

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第六條 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學院教師資格升等【評審項目】簡表

申請人		職稱		任教系所						
(一) 研究(代表著作、5年內專業著作及研究成果):										
1. 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是 ☐ 否										
2. 是否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上? ☐ 是 ☐ 否										
(二) 教學(近3-5年資料):										
1. 授課時數: *副教授 9 時 *助理教授 9 時 *講師 10 時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2. 教學評鑑: 平均級分 校平均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產學合作績效:										
5. 其他服務事項:										

如有佐證資料,請連同本表送院辦理。

◎系所戳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
教學及服務項目填寫內容參考

【教學】項目

細項	教師可填寫之內容舉例
1. 授課時數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1. 授課時數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1.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2.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1. 指導學生論文、出版書籍等。 2. 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計畫。 3.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4. 指導學生申請國內外研究所。 5. 指導學生課業及課外學習(檢附佐證資料:例如指導學生之相關電子郵件內容等)。 6.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4. 其他教學事項(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	1. 建置、推動、協助學分學程等相關課程(含跨領域相關課程)。 2. 規劃系所特色課程, 或於課程內辦理特色教學活動。 3. 協助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班等課程。 4. 協助於論文口試、資格考出題。 5. 獲教學相關獎項(如教師教學獎勵傑出獎或優良獎等) 6. 擔任教學實習(大五)指導教師。 7.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8. 辦理或偕同移地教學活動(含國際事務處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等) 9.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服務】項目

細項	教師可填寫之內容舉例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如有與下列第 2 細項內容相似者，請擇一處填寫，以不重複填寫為原則】	1. 擔任系所各式委員會職務，包含： (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代表。 (2) 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2.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或二級主管。 3. 借調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機關首長或主管、公私部門主管等。 4.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2.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如有與上述第 1 細項內容相似者，請擇一處填寫，以不重複填寫為原則】	1. 參與校級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1) 擔任校史委員會委員參與編列校史(院史)等。 (2) 擔任校級各式委員會委員。 (3) 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委辦事項或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2. 參與文學院之院務規劃與執行： (1) 人文季相關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各式專案小組(含博士生獎學金、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國際化業務、校友業務、產業實習等)委員。 (3) 院長委辦事項或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3. 參與系所各式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非僅出席參加活動），包含： (1) 校內學術服務(審查、與談、學術研討會、期刊編輯等) (2) 系所教學研究相關服務(競賽活動委員等)。 (3) 配合學校政策開授課程，如配合雙語教學政策，開授 EMI 課程、配合發展學校特色，開授原住民族師資專長課程等。 (4) 擔任系所各項考試委員(含招生試務)。 (5) 擔任系所各委員會(或系務小組)委員。 (6) 擔任系級評鑑委員會委員。 (7) 至高中校園進行招生宣傳，或配合系所招生宣傳活動(如 OPEN HOUSE 等) (8) 主動聯繫邀請高中端組團參訪校園及系所簡介說明等。 (9) 4.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1. 兼任系所導師。 2. 兼任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 3. 兼任校內外之各式刊物編輯。 4. 兼任競賽活動指導老師。

	5. 生活與課業輔導之相關事項： (1) 生活輔導相關(協助系院校各種輔導工作、學生生活、身心健康及生涯規劃輔導、師生座談等)。 (2) 課業輔導相關(學生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輔導學生申請國外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計畫等)。 6.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5. 產學合作績效。 【請參考本校產業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	1.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2.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3.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4. 主辦或協辦產業實習相關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5. 協助媒合實習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6. 協助媒合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7.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5. 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1. 擔任校外非營利單位職務(學會、基金會等)。 2. 協助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等相關服務。 3. 協助系所辦理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論文口試等。 4. 協助系所期刊審查、評審工作等。 5. 擔任校外考試、競賽之評審、命題或閱卷等。 6. 參與校外評鑑工作。 7.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教師填寫時，如有可重複認列之項目內容，以填寫 1 次(不得重複)為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項目細項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升等審查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項次	評分項目	初審原始分數	複評加總分數
1	代表著作暨近五年內其他研究研究成果	符合升等門檻 (ABC)	
2	教學成績		
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3條之1規定，分項評分，「教學」共分4項，各項配分如下：			複評分項計分 (請以數字評分)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佔25分)		
(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佔50分)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佔20分)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佔5分)		
「複評加總分數」未達80分之委員，請於下列提供實質意見：			

說明：

- 一、本評分表以無記名方式評定。
- 二、教學項目、服務項目各達八十分以上(含)，始為通過。
- 三、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服務】項目細項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升等審查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項次	評分項目	初審原始分數	複評加總分數
1	代表著作暨近五年內其他研究研究成果	符合升等門檻 (ABC)	
3	服 務 成 績		
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3條之1規定，分項評分，「服務」共分5項，各項配分如下：			複評分項計分 (請以數字評分)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佔20分)		
(二)	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佔30分)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佔30分)		
(四)	產學合作績效。 (佔10分)		
(五)	其他服務事項。 (佔10分)		
「複評加總分數」未達80分之委員，請於下列提供實質意見：			

說明：

- 一、本評分表以無記名方式評定。
- 二、教學項目、服務項目各達八十分以上(含)，始為通過。
- 三、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